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21（004）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放弃全资子公司上海磨智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磨智”）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上海磨智实际情况，增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放弃全资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事项。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黄力波、郭素玲、黄磊

2021年2月8日